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1月18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542,6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8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价格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12元/股。本次发行中，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8年1月19日）起12个月（即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发行人、本公司、发行人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发行特定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款项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限售期、锁定期、锁价期	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文简称：远光软件
3. 英文名称：YGSOFT Inc.
4. 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9日
5. 发行前注册资本：602,573,950元
6.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607,116,632元
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股票简称及代码：远光软件（002635）
9. 法定代表人：陈炳滔
10. 董事会秘书：戴文斌
11.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大道科技一路3号
12. 邮政编码：519085
13. 电话：0756-3399888
14. 传真：0756-3399666
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ygssoft.com
16. 公司电子邮箱：ygssoft@ygssoft.com
17.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与运营；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 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 本次发行涉及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1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审批程序
1. 2017年4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 2017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7号），核准远光软件公司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9,599,987.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6,819,865.64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验资报告相符。

2018年1月8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8）第02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至2018年1月8日，南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展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款的投资者的缴款人民币59,599,987.84元。

2018年1月8日，南通证券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1,124,528.06元后的资金58,475,459.76元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

2018年1月8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第02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资金475,459.76元，扣除公司发行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55,994.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19,865.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542,682.00元，余额人民币52,277,183.64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将在本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及时公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后续安排
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受理本公司本次增发股份提交的相关登记资料，并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发行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8年1月19日（即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4,542,682股。

4.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1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价的100%和发行申购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124.86%。

5. 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9,599,987.84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

用、会计师事务所、股权登记费和法定媒体披露费用）2,780,12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819,865.64元。

6. 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发行对象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2018年1月5日8:30至11:30为本次发行的集中统一缴款时间，期间共收到申购报价单1份，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参与认购的对象按照《认购通知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

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缴约保证金缴款情况均符合《认购通知书》的约定，其中申购价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9,505.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45,354,420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3.12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10名。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缴款情况，本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12元/股，发行数量为4,542,6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599,987.84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认购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股数（万股）	应缴申购保证金（万元）	实缴申购保证金（万元）
1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	5,960.00	454.2682	1,100.00	1,100.00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股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	获配股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	5,960.00	59,599,987.84	4,542,682	0.75%

最终配股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股对象中，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最终配股对象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最终配股对象已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7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华强北路长兴大厦B座2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炳滔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是否存关联关系
1	陈方	51.09%	3,060,000	否
2	林强	48.90%	2,939,987.84	否
3	陈福强	0.01%	60,000	否

（二）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机构名称	认购产品
1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光转债

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对象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发行前已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情况。若发行人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及时披露。

（四）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戴文斌、陈瑞
项目协办人：李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689号南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9483
传真：021-6341131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王冠、王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44888
传真：010-6609016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负责人：杨海清
经办会计师：王淑燕、张芳、樊景荣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215号
联系电话：0756-2611335
传真：0756-2611719
（四）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负责人：杨海清
经办会计师：王淑燕、张芳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215号
联系电话：0756-2611335
传真：0756-26117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02,573,950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炳滔	72,482,651	12.03
2	国电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601,625	6.25
3	国电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763,364	5.77
4	国电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653,267	2.76
5	陈福强	8,949,817	1.49
6	中农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9,300	1.2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济景气优选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124,003	1.18
8	戴文斌	6,441,328	1.0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配置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129,003	1.0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季季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0,300	0.96

（二）本次发行后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登记托管手续后，截至2018年1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炳滔	72,482,651	11.94
2	国电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601,625	6.19
3	国电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763,364	5.73
4	国电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653,267	2.74
5	陈福强	8,973,126	1.35
6	中农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9,300	1.2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济景气优选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124,003	1.17
8	戴文斌	6,441,328	1.0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配置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129,003	1.0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季季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0,300	0.9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602,573,95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542,68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07,116,63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限售流通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573,950	607,116,632
三、股份总数	602,573,950	607,116,632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市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成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更多的投资者将加入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并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肇庆长青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长青生物”）、肇庆长青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长青生物”）、肇庆长青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长青生物”）通知，其分别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部分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分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1.嘉祥生物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2.郯城生物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山山镇政府院内
3.曹县生物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4.内黄生物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变更后:

1.嘉祥生物
法定代表人:徐新霞
2.郯城生物
法定代表人:徐新霞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工业大道与刘杨路交汇
3.曹县生物
法定代表人:徐新霞
4.内黄生物
法定代表人:张尊意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